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296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林芊亨

債 務 人 泰承木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周姿廷
人

債 務 人 凌鈺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仟壹佰捌拾參萬捌仟壹佰玖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

				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01	555,537元	114年2月17日	3.59%	自114年3月17日起
	2,222,143元	114年2月17日	3.59%	自114年3月17日起
002	660,600元	114年2月16日	3.59%	自114年3月16日起
	2,642,400元	114年1月16日	3.59%	自114年2月16日起
003	563,400元	114年2月16日	3.59%	自114年3月16日起
	2,253,600元	114年1月16日	3.59%	自114年2月16日起
004	460,053元	114年1月16日	3.59%	自114年2月16日起
	1,073,457元	114年1月16日	3.59%	自114年2月16日起
005	924,000元	114年1月16日	3.59%	自114年2月16日起
	2,156,000元	114年1月16日	3.59%	自114年2月16日起
006	513,600元	114年1月16日	3.59%	自114年2月16日起
	1,198,400元	114年1月16日	3.59%	自114年2月16日起
007	604,800元	114年1月16日	3.59%	自114年2月16日起
	1,411,200元	114年1月16日	3.59%	自114年2月16日起
008	621,600元	114年1月16日	3.59%	自114年2月16日起
	1,450,400元	114年1月16日	3.59%	自114年2月16日起
009	669,600元	114年1月16日	3.59%	自114年2月16日起
	1,562,400元	114年1月16日	3.59%	自114年2月16日起
010	756,000元	114年1月16日	3.59%	自114年2月16日起
	1,764,000元	114年1月16日	3.59%	自114年2月16日起
011	77,700元	114年2月16日	3.735%	自114年3月16日起
	699,300元	114年1月16日	3.735%	自114年2月16日起
012	311,000元	114年1月16日	3.735%	自114年2月16日起
	1,244,000元	114年1月16日	3.735%	自114年2月16日起
013	933,200元	114年1月16日	3.735%	自114年2月16日起
	3,732,800元	114年1月16日	3.735%	自114年2月16日起
014	155,400元	114年2月16日	3.735%	自114年3月16日起
	621,600元	114年1月16日	3.735%	自114年2月16日起

- 01 附註：
- 0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 03 狀申請。
- 0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